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

郭苏建◎主编

转型中国的 村治实践研究

郭苏建 孙国东◎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

郭苏建◎主编

转型中国的 村治实践研究

郭苏建 孙国东◎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中国的村治实践研究/郭苏建,孙国东主编.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2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

ISBN 978-7-5432-2818-4

I. ①转… II. ①郭… ②孙…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6728 号

责任编辑 裴乾坤

封面设计 高静芳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

转型中国的村治实践研究

郭苏建 孙国东 主编

出 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3

字 数 227,000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818-4/D·106

定 价 52.00 元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郭苏建

副 主 编：刘建军 孙国东

编辑委员会：顾 肃 刘清平 林 曦

丛书序言

“转型中国研究”系列丛书是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复旦高研院”)和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年度主题研究成果的丛书。该丛书以“前沿性、基础性、学术性、国际性”为理念,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建设成为在中国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综合性、跨学科学术丛书。

2013年以来,复旦高研院进入到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复旦高研院借鉴国外大学高研院的一般做法,通过一系列新型学术建制吸纳和整合校内外优秀研究人员开展对基础理论和重大实践问题的跨学科研究,力争生产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年度主题”(annual theme)是借鉴国际上大学高等研究院(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的有益经验而于2013年设立的新型学术建制。所谓“年度主题”,即是研究机构根据自己的总体研究规划所设立的每年度研究主题。建立“年度主题”制度,引导本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及驻院研究人员围绕某个主题分工协作、集体攻关,是国外科研机构特别是高等研究机构的通行举措。比如,现代高等研究机构的先行者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就在其二级研究院普遍采取了研究主题制度。如何结合现代中国转型中的重大理论课题展开专题性的深入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提升自己研究水平的基础性工作。复旦高研院“年度主题”建制,正是为了推进上述历史使命而设立的基础性学术建制。

为了使“年度主题”制度更符合高研院的发展定位和预期目标,我们还建立了与之相配套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即常规性的“研究项目”(research programs)——“价值建构研究项目”和“制度建设研究项目”。价值与制度是有机统一体,价值是制度建设的基础,对制度建设起着导向和主导的作用。价值和制度在实践中表现为价值建构和制度建设两个重要方面,涉及我国政治、法治、经济、

文化、社会等制度建设和价值建构范畴的一些根本问题；涉及群体与个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人与人、人与自然等诸类主要关系范畴；涉及不同文明和发展模式的多元性、多样性及它们之间的竞争、对峙与协调、融合关系；涉及现代性与传统的关系，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人类共同价值追求与中国主体价值的关系，以及中国未来发展目标和理想图景。因此，对价值和制度为核心的一般性问题和一系列中国转型中的重大问题、中国未来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理论探索、理论建构和理论创新具有特别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

在具体运行中，我们以研究项目为组织形式，并通过“驻院研究员”“访问学者”等建制吸纳校内其他文科院系、校外乃至国外相关研究力量，组织专职研究人员和驻院研究人员围绕“年度主题”协同攻关，力争生产出一批有一定国内外影响力的品牌性学术成果。我们还专门设立了“年度主题席明纳”，每月由一位研究者做专题报告，“年度主题”研究参与者全体参与讨论，以期每一项研究都经过全体参与者的充分讨论，进而以集体力量形成复旦高研院的“核心产品”。

2014 年度的“年度主题”是《转型社会的正义研究》。从“价值建构”和“制度建设”两个维度，对转型社会的正义问题进行跨学科的综合性研究。价值建构，侧重从政治哲学、法哲学、社会理论、道德哲学等视角对转型社会之正义（特别是转型中国的社会正义问题）的规范性基础进行理论建构。制度建设，侧重从政治学与公共政策、法律科学、社会学、经济学等视角对转型社会之正义（特别是转型中国的社会正义问题）的制度依托进行社会科学研究。2015 年的“年度主题”是《转型中国的法治研究》，上述两部专著已于 2016 年出版。

2016 年的“年度主题”是“转型中国的治理研究”。同时，本丛书还收录了复旦高研院 2008—2012 年期间学术工作坊项目的部分结项成果。

本研究项目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郭苏建博士领导和主持，并由其担任丛书主编。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刘建军，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孙国东担任副主编。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研究员顾肃教授、刘清平教授、林曦副教授为该系列丛书的编委会成员。

郭苏建

目 录

丛书序言	郭苏建	1
乡村问题如何“惊扰”了中国社会科学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大陆乡村研究与政治学、法学、 人类学、社会学的关系分析	李德瑞 吕德文 申端锋	1
两湖平原的乡村混混及其政治社会影响	陈柏峰	58
血缘联结度、规则维控度与自杀行动		
——理解农民自杀差异性分布的三个关键词	刘燕舞 王晓慧	104
中国农村的阶层分化与社会治理		
——以江汉平原为例	林辉煌	129
公域、私域与公私秩序：中国农村基层半正式治理实践的阐释性 研究	赵晓峰	160
“自我生产政体”中的底层实践艺术		
——以珠三角代耕菜农为例	黄志辉	193

乡村问题如何“惊扰”了中国社会科学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大陆乡村研究与政治学、
法学、人类学、社会学的关系分析

李德瑞 吕德文 申端锋*

一、引言

“乡村问题”，既指中国现代化转型过程中乡村的现实问题，又指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思路和学者们总结提炼出的有关乡村的理论问题。乡村现实问题和有关乡村研究的理论问题，共同组成了吸引学者们关注、思考乡村社会的基本动因。之所以说是“惊扰”，乃是因为，学者们要么出于对现实问题的关切而参与到对乡村的研究之中，要么由于乡村作为中国社会的一块“巨大的存在”而使诸门社会科学理论与思考不得不将之纳入考察范围，而将乡村问题纳入思考范围之后的相关研究，便多少会遇到一些调适或修改原有理论框架与分析逻辑的问题。所以，这对各门社会科学的专业研究而言，可视为一种“惊扰”。不仅惊动了学者对乡村问题进行关注和思考，而且还促使他们将乡村问题这一变量纳入考察范围而重新加以思考，甚至需要调整既有观点与判断。反过来，这些学科的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也得以在中国乡村这片天地中操戈演练、大展拳脚，并开拓出许多富有启发性的理论洞见和颇具生命力的研究领域来。

* 李德瑞，社会学博士，《学术研究》杂志社编辑；吕德文，社会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申端锋，社会学博士，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20 世纪晚期以来中国大陆乡村研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问题导向和多学科参与。问题导向的现实原因在于,自 90 年代以后,中国乡村问题频出,以致到世纪之交,“三农”问题成为全社会的关注焦点。中国乡村问题的现实与历史,吸引了政治学、社会学、法学、人类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学科的众多学者从各自不同的学科背景和理论视角进行观察、思考与探索。而由于中国社会科学的学科划分、专业建制,都是复制西方社会科学的既有模式而确立的,当这些专业化的学科移植于中国社会之后,尤其当它们面对并非如西方社会那样“规整”和“均质”的中国乡村社会时,它们也需要解决与中国社会的实践发生“接触”和真正互动的问题。

因此,中国乡村研究在与各门学科的互动过程中始终面临着一个问题,即具体的研究、特定的学科与整体的中国关怀、中国社会科学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体现为乡村研究的问题导向与学科进路的研究之间所存在的张力:乡村研究是一个“杂家”领域,它可以为多学科介入,但却不能被某一学科所完全囊括;各种学科视角与理论方法都可以在这里演练一番,但却又都难以对乡村问题作出完整解释。

学科进路研究容易出现的问题是,乡村研究只是为了回答学科发展脉络中的问题,来自乡村的经验材料只是帮助学科理论达致完善的“填充物”,这会造成对中国乡村社会的碎片化认识,也会屏蔽掉许多不为学科所注意的关键性问题,从而难以获得对于中国乡村社会的整体理解和把握。问题导向的乡村研究,可依据实践中问题本身的逻辑而向前探索,并有望以厚实的经验感悟来破解既有社会科学理论中的诸种迷思,但也有可能受局部的经验所限,从而难以达到理论提升之目的。这些问题和张力提醒我们在中国乡村研究和中国社会科学之间,既要打破界限又要强调学科,既要秉持整体关怀又要注重微观经验研究,既要注重理论提升又要与社会实践保持密切而良好的互动。

实现这种学术目标的一个可能的途径,是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来考察乡村问题与社会科学具体门类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它们与中国社会实践和变化进程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我们可以考察乡村问题本身的演化、中国社会急剧变迁的实践及对之研究的现实需要,是怎样吸引着学者们的研究与思考,这些研究

又是怎样推动着各门学科领域研究的深入及不同学科之间的互动与影响的,在此过程中学术是怎样和当下的中国社会发生相互作用的。

本研究是对中国乡村问题及其研究与中国社会科学的一些学科之间丰富多彩的互动与“互构”关系所进行的考察。考察的内容主要包括:乡村问题及其研究需要怎样吸引了各门学科专业学者的思考与探讨,并怎样促使了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互渗影响;各个学科专业又是怎样以自己的理论资源参与对社会实践的思考,在面对急剧变迁社会中的现实问题时,各门学科面临着什么样的共同问题,它们之间又是怎样进行互动的。

本研究将从各不相同的角度来对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类学与中国乡村(及其问题)研究之间的互动、惊扰乃至纠结关系作出考察,并进而总结分析这些互动给中国社会科学带来的机遇和启示。

二、政治学与中国乡村之间的“曲折遭遇”及“相互吸引”

尽管中国乡村的经济与政治改革自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之初就已开启,而且与乡村政治研究密切相关的乡村基层管理体制变革也在那时迅速展开,80年代的中国政治学界也有人开始研究或考察乡村基层政治方面的问题,但政治学研究对乡村的“发现”并加以重视从而正式形成“乡村政治研究”这个题域,却是90年代之后的事。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中国大陆的政治学研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真正“遭遇”和正式结缘,是在一段特殊的转折时期和特定的学术思潮驱动下才最终达成的。对中国政治学而言,这一“相遇”并“联姻”的过程,充满着从“高昂”到“沉潜”的震荡甚至痛苦。而与此同时,在一系列事件与外部力量的促使下,乡村社会也被植入“民主选举”这一重大变量,因此便不得不“遭遇选举”^①。

这一过程曲折而复杂,给中国政治学研究、具有政治学关怀的乡村研究以

^① 在当时所出版的一些著作中,学者们都不约而同地使用了“遭遇”一词。如贺雪峰、陈涛、王习明:《遭遇选举的乡村社会:荆门市第四届村委会选举观察》,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吴毅、吴淼:《村民自治在乡土社会中的遭遇——以白村为个案》,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等。

及乡村社会本身,所带来的影响都是十分显著的。中国政治学和乡村政治研究,也因此而具有了一些独特的时代烙印,以及与乡土社会斩不断的实证品格。在此就从乡村社会的治理与结构变迁及政治学的“重心下沉”这两个层面来对政治学与乡村社会“相遇”的历程进行回顾,并由此展开对这段学术发生与发展之历史的考察及反思。

(一) 基层管理体制变革所引发的乡村选举之“民主波澜”

众所周知,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中国改革启动之始的这段时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曾是中国整体改革进程中的核心内容和标志性步骤。而在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村改革拉开帷幕之后,人们很快发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带来了农村经济体制的深刻变化,形成了新的经济关系格局,而且也导致了乡村基层管理体制的深刻变革,导致农村基层政治结构、政治关系的重大变动。^①

而与这种乡村基层管理体制变革紧密相关的,是一部关乎乡村基层组织体系的法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出台。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对乡村管理体制的变革、乡村基层组织体系及农村基层政权的稳定,特别是后来的村民自治实践活动和学界对乡村基层政治的研究,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20世纪90年代之后的乡村政治研究,首先就是因对村民自治及村委会选举实践活动的研究和关注而开始的,而研究中的许多争论,也是因《村委会组织法(试行)》的讨论及立法而引发的。

村民委员会的出现是农民自发探索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村民

^① 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从根本上改变了人民公社时期以集中为特征的经济与组织基础。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逐步推行,农户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地位得以最终确立。而在农民及农户日渐分散、乡村社会中的权力和利益也渐趋分散的状况下,国家的改革方针和政策也难以很好地在农村贯彻。这不仅使得乡村管理体系中的既有功能和方式逐渐弱化并失去效力,而且直接影响了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以及农村的秩序与稳定。正如1982年1月1日《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当中所指出的那样:最近以来,由于各种原因,农村一部分社队基层组织涣散,甚至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致使许多事情无人负责,不良现象在滋长蔓延。这种情况应当引起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在总结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同时,一定要把这个问题切实解决好。因此进行乡村基层组织体系与管理体制的相应改革也就势在必行了。也即是说,伴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而来的,是乡村基层组织体系的变革、重构与重组。

自治制度的确立及对后来在全国范围内铺开的村委会选举这项基层民主实践起决定作用的法律的产生,则是在有关部门和领导人有自觉意识推动下的成果。^①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出台和通过的确经历了一个曲折而又充满争议的过程:“这部法律,仅有 21 条,1 800 多字。条文虽然不多,文字虽然不长,但它在中国的立法史上却是罕见的:它从 1984 年开始起草到 1987 年正式诞生,历时 4 年;它经过 3 次人大常委会会议,1 次全国人大代表会审议,是第一部在人大审议次数最多的法律;它从草拟到通过,前后上下共修改 30 多次(稿);向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委员长彭真先后发表 7 次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人大常委会的主要领导同志在各地视察工作时,也对村民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了调查。”^②

终于,在 1987 年 11 月 24 日的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加上“试行”二字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其中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由此,被学者称为“乡政村治”或“乡村分治”的新的治理体系便开始确立。

然而由于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的这段时间里,国际国内局势风云突变,中国改革从之前的高歌猛进状态转入了以治理整顿为主的调整阶段,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节奏均较前一个时期有所不同。尤其是 1989 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使得《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及村民自治要不要继续下去又重新成为一个令人疑虑的问题。在村民自治实践起步之初的关

① 我们知道,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政治改革,民主和法制是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具体在实践中,就是通过立法来促进民主、通过法制建设来保障民主目标之实现。而又因政治体制改革是当时改革的最高目标,所以立法工作就成了政治体制改革中推进民主的(或者说力求推进民主)的一个重要措施,也可以说是推进民主的重要形式。因是之故,法制建设及其争议,也往往与人们对政治体制改革的关注和态度密切相关,作为村民自治实践之法律依据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也不例外。

② 白益华:《中国基层政权的改革与探索》上册,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2—309 页。

键时刻,它得到了来自中央高层虽人数不多但至关重要的支持和肯定。^①来自高层的支持,无疑为身处困境因而底气不足的村民自治(及其主推部门,如民政部)提供了进一步努力的信心与动力。

民政部不仅牵头做了甚为努力而认真的村民自治研究与推广工作,而且也借助来自各方的力量、利用各种有利机会和可能条件,促使这项民主实践在重重困境中继续生存和发展,并最终得以“异军突起”。在民政部的组织或主持下,围绕村民自治开展了一系列的推广、培训与宣传活动。如组织研讨会、树立和宣传典型、培训乡村干部、请专家学者参与对策研讨和理论论证、接待外宾的考察并加以宣传和报道等。^②

1998年11月4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同日,由国家主席江泽民签发主席令公布这部法律,从此《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全国农村正式施行。随着《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正式颁布实施,村委会选举在全国范围得以推广。以村民自治和村委会选举为载体的“民主下乡”,为众多的政治学研究者提供了一个进入乡村社会的契机或观察乡村社会的窗口。同时,也使海内外学界、媒体对村民自治这样一项乡村基层民主的表现形式、实践途径、未来前景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对村民自治民主意义的探讨、阐释或期待,是当时吸引了众多学者参与这方面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无论持肯定立场还是否定立场,双方都把关于村民自治的地位作用、对村民自治的前景展望等问题放在中国民主化的可能性这一背

^① 其中产生重要作用的有两个人,一个是彭真,另一个是宋平。彭真在立法过程中已做了大量推动工作,宋平则是在村民自治的这一艰难时刻给予了莫大支持。如1990年6月,在中南海的一个会议室,由中央组织部、中央政策研究室、民政部领导向主管这方面工作的政治局委员宋平汇报农村基层组织状况,在谈及村民自治有些争论时,宋平说道:“此法已公布实施,现不要空泛的争论,要注重实践,摸索经验。”参见李学举:《中国农村基层的民主之路》,载李学举:《中国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研究》,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值得一提的是,民政部所推动的村民自治实践,一方面是为了适应基层政权建设这一现实需求,另一方面也需要应对和迎合来自外界对于这一虽为“基层”但甚显宝贵的民主的期望。大体来看,在村民自治产生之初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村民自治很多工作其实都是为了更好地进行基层政权建设而展开的,尽管这其中也不乏在村委会换届选举期间尤其是邀请国外专家来观摩时的民主宣传;但实际上自90年代后期开始,村民自治的民主意义和价值才更多地被明确表述出来并在全社会加以宣传。而媒体对村民自治的广泛宣传,是通过1998年前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并正式颁布这一时机来展开的。

景中来探讨。因而学者关于村民自治问题的争论,也主要是围绕村民自治实践中的村委会选举这项内容所引起的“民主波澜”而发。

对村民自治及其民主价值持肯定立场的一方,大都致力于发掘村民自治的民主意义,进而将其与宏观政治体制改革和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远景目标联系起来,以阐释这一“草根民主”的深远意义。进而充分肯定村民自治实践对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所具有的促进作用,肯定村民自治对于国家宏观政治的积极意义,肯定中国民主的渐进模式,肯定它对村民以及干部进行公民教育和民主训练的重要意义。与这种肯定立场不同的,是对村民自治民主价值的质疑、批判甚至否定观点。持批评观点的一方对村民自治的民主期望、现实可行性、与宏观民主对接的可能性等问题提出了质疑或不同看法。^①

也就是说,在民主化期待下对村民自治和村委会选举的研究,使得诸多研究者和观察者带着一种“天下关怀”和“庙堂情怀”来阐释村民自治,并对其中所蕴含的民主意义以及在更为宏观的层面所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抱有很高的期待。与之相对,另有研究者对村民自治实践、对村民自治的这种研究进行了批判,甚至对村民自治本身存在的合理性也都提出了质疑。

在学界围绕村民自治及其民主价值、乡村选举所激起的“民主波澜”展开争论的同时,研究者们也对乡村政治的其他面向进行观察、阐释与探讨。^②尽管当时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主要都还是围绕村民自治的民主意义及其限度方面的思考与反思,即大都是在那种“天下关怀”和“庙堂情怀”之下的探讨,但正是这些研究为之后更为广泛和深入的乡村政治与社会研究奠定了某些基础、打开了相应的局面,从而使后续的相关研究成为可能。

(二) 政治学“重心下沉”后的重生和机遇

众所周知,包括政治学在内的诸门社会科学,在改革开放之初均有一个恢

^① 具体可见李德瑞:《学术与时势——1990年代以来中国乡村政治研究的“再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一书中的总结和论述。

^② 如,他们不仅对村民自治的治理功能进行了定位,还对村民自治产生的原因做出了分析,而且对村民选举做了大量的实地考察与描述,并对由此而连带出来的“两委”关系、乡村关系也都展开了一些研究。

复重建的阶段。这一恢复重建工作的开启是因邓小平 1979 年 3 月 30 日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所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一个讲话,即“我并不认为政治方面已经没有问题需要研究,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①。

这一讲话曾鼓舞了老中青数代的社会科学研究者与学习者。由此中国的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社会科学便迅速展开了恢复重建与“补课”的工作。与此同时,发自高层并在各个领域迅速启动的中国改革,以及由此而来的各种急需解决的社会政治问题,也为政治学开展研究提出了来自现实的课题与需求。而面对当时如火如荼的改革大潮,政治学不仅积极参与其中,而且也力求在现实政治实践中发挥自己的专业影响。^②

尤其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由于中央高层对于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重视与频繁倡导,中国自上而下的政治体制改革实践开始以一种颇有决心的方式正式启动。尽管具体的改革措施尚不甚明确,但带给人们尤其是知识界的鼓舞却是巨大的。在这一外部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刺激与鼓励下,同时也源自自身学科使命感的内在驱动,政治学带着尚有几分稚气的理念与思路,以极大的热情投入轰轰烈烈的政治体制改革洪流中来,为政治体制改革摇鼓呐喊、建言献策。^③

整体来看,那时人们对于中国政治的研究和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探讨与倡议,大都是着眼于宏观国家层面的一些思考,围绕政治体制改革的研究也都是针对宏观政治构架与体制设置问题而进行的。这种眼光直指上层和宏观问题的特点,在当时的政治学研究中十分明显。虽然乡村基层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80—181 页。

② 在探讨诸如废除干部终身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党政分工、机构改革、基层政权建设、一国两制等问题上,都有政治学理论工作者活跃的身影。

③ 而在 1987 年中共十三大报告正式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问题之后,全国上下更是掀起了一股探索政治体制改革的热潮,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成为当时学术界、理论宣传部门和媒体探讨、研究和宣传的一个最大热点。有关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文章、研究报告、宣传辅导材料一时间铺天盖地而来。据统计,十三大结束之后,全国报刊、出版社所发表的只是针对党政分开的论述文章就数以千计(参见马立诚:《交锋三十年——改革开放四次大争论亲历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5 页)。全国人民对政治体制改革所表现出的积极与热情,在这段时间里得到充分的展现和表达。

一段时期,但此时的政治学研究中,以乡镇政权或乡村基层政治体制为对象的作品和著述都有限。^①

不过,中国政治学的高昂势头以及基层政治研究的冷寂状态,都很快因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的时局变化而改变。^②这首先是和当时政治学研究的特点密切相关的。正如亲历者所言,在 80 年代,“刚刚诞生的中国政治学,一开始就与政治体制改革紧紧地绑在一起,把政治体制改革视为自身存在与发展的核心舞台”。政治学还比较系统地研究当代民主政治体系,并“通过一系列的论文、论著和译著,将现代政治的基本原理、核心概念和主要理论,引入中国政治生活,描绘出一幅又一幅政治体制改革的图景。这些努力为党的十三大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规划做出了政治学的贡献”。正由于“崇高的价值目标和紧迫的国家使命,全面刺激着刚刚诞生的中国政治学成长”。是故,“政治学因此而全面活跃,穿梭于国家战略问题和学科前沿理论之间,指点江山,舒展心怀,出谋划策,描绘理想,并走上‘学以致用’的学科发展道路。但是,由于现实把政治学与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紧紧绑在一起,所以,政治学几乎变成了‘政治体制改革学’”^③。而“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需求刺激了政治学,但同时政治学也被政治体制改革所‘绑架’,命悬于政治体制改革。1989 年之后,虽然十三大政治报告‘一字都不能动’,但十三大前后所激发出来的政治体制改革逐渐从改革的排头兵,消融到改革的大潮之中”^④。

① 较为集中的便是武汉地区尤其是华中师范大学的一部分研究者,在其所承担课题基础上而展开的对于基层政权的研究。如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湖北省社科院、武汉大学及华中师范大学的一些政治学研究者,已开始研究关于基层组织和地方政府方面的问题。以当时在湖北省社科院工作的刁田丁为首所主持的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课题——“中国地方政府机构研究”,就有华中师范大学的郑邦兴、张厚安等人参与。而“六五”课题中的“中国地方政府机构”及“中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研究”这些关于乡村基层政治的研究,都是作为“政治学研究中的补白项目”而设置的。此外徐勇于 1986 年承担的一项“中国城乡基层政治发展研究”,也开始涉及对乡村基层政治的研究。

② 对中国政治学而言,八九十年代之交的这段局势震荡与时事变迁,不仅意味着它需要作出调适和改变,而且还意味着它被推到了一个性命攸关与生死存亡的关口。

③ 林尚立:《相互给予:政治学在中国发展中的作为——中国政治学三十年发展的反思》,载邓正来、郝雨凡主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三十年:回顾与前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④ 林尚立:《相互给予:政治学在中国发展中的作为——中国政治学三十年发展的反思》。

必须指出,“政治体制改革从改革的排头兵消融到改革的大潮之中”的表述,是一个较为委婉的说法。因为在作为同时亲历者的其他一些学者看来,20世纪80年代末那场政治风波对中国政治学的冲击之大,差一点使它陷入灭顶之灾的境地。^①事实也确实如此,政治风波直接导致了中国社科院政治学所解散,全国各地地方社科院的政治学所也均受影响,也使政治学的专业刊物《政治学研究》停刊(直至1995年才复刊)。而且在这一时期还出现对政治学是否有必要存在的质疑之声^②,可见当时政治学是处在一种何等危难的境地。

这种遭遇意味着政治学从顶峰顿然跌入了低谷,也使政治学界陷入了一片哑然失声之沉寂。研究者在惊愕与彷徨的处境中,开始了对以往的反思、艰难的探索和不得已而为之的转变,以期寻求能够维系政治学研究之生存的新进路。其中一个对后来研究带来深远意义,也产生广泛影响的探索与转向——重心下沉。

1991年,徐勇在《社会科学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重心下沉:90年代学术新趋向》的文章。文章开宗明义地指出:“一种学术新趋向正在90年代的中国悄然生成,这就是学术研究思维视野的重心下沉,由80年代关注国家大势的宏观层面转向广阔实在的社会基层面。”接着便举例说明了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文化研究、历史研究、哲学等领域中所出现的诸种重心下沉现象。并对这一学术趋势转变的历史背景和原因展开了分析,认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80年代正处于传统与未来的交汇处,对历史的轻率否定和对未来的超前追求常常将人们的思维定位于‘应该怎样’的价值判断层面。这种‘应该怎样’的理想主义倾向能激发起人们的热情,却也容易滑向大而不当、脱离客观实际的思维误区”。因此,“随着社会思维从亢奋趋于冷静,思维方式开始从简单地定论‘应该怎样’转向重视‘是怎样’,强调思维的具体、精致和客观性”。^③

① 见徐勇、邓大才:《政治学研究:从殿堂到田野——实证方法进入中国政治学研究的历程》(载邓正来、郝雨凡主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三十年:回顾与前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一文中的回顾,应该说,这种看法在政治学研究者当中是较能够引起同感的一个判断。

② 见林尚立:《相互给予:政治学在中国发展中的作为——中国政治学三十年发展的反思》。

③ 徐勇:《重心下沉:90年代学术新趋向》,载《徐勇自选集》,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